

章程修正案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：

原章程条款	修改后相应条款
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	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五月